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銘
被　　告　黃貫深
　　黃治東
　　吳秋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訓練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貫深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貫深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5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0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